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公約
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陳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落實管理學生宿舍，確保學生住宿品質，於學生申請住宿時，同意恪遵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本住宿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為確定住宿及明瞭住宿規定之依據。
- 二、申請住宿時間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至第二學期結束(一整學年、不含寒暑假期間)，期滿遷出。住宿期間實施校外實習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述明。凡簽署本公約或繳交住宿費者視為確認住宿，住宿期間欲辦理退宿者，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費收費及退費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宿舍財產內容：分配之寢室、書桌、床鋪、衣櫃、書架等及該宿舍其他共同使用之設備。住宿期滿應交還並負責環境清理，經清點財產數量及環境檢查無誤，則准予撤宿。如未盡清潔事宜，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。
- 四、住宿期間學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財產，其因故或過失致物品毀損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，違反本約定者，經查獲將終止其住宿權益並應於 15 日內搬離宿舍，且不辦理退費。
- 六、學生於住宿屆滿，不論學期住宿或寒、暑假住宿，於撤宿日滯留於宿舍內之物品未經報備，宿舍不負保管之責，並視為廢棄物必要時得逕行清理處分，不得異議。續住或已取得住宿資格者，置放宿舍物品，未依規定擺放佔用空間，同上述做法處置。
- 七、住宿有效期間，喪失學生身份者(休、退學者)，其住宿權益當然喪失，依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退費作業，無特殊事故者，不得退宿。
- 八、期約未滿因違犯住宿規定遭退宿處分者或擅自退宿者不予退費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應恪遵本保證書各項規定，並熟悉瞭解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背事實，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、住宿期間若違反本公約下列各款行為者，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住宿權利或依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懲處：
 - (一)賭博、偷竊、留宿異性，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處理。
 - (二)宿舍不得有吸菸(含電子菸)、賭博(玩牌)、飲酒等行為；寢室內應保持簡單、清潔、整齊且禁止飼養狗、貓、魚、蜥蜴、植栽、烏龜等，俗稱寵物之物種。
 - (三)房間內嚴禁放置和使用影響安全的物品及煮(烤)器具等高耗電量電器。(如爆裂物、電火鍋、瓦斯爐、電磁爐、酒精、汽油...等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物品)
 - (四)禁止帶異性朋友或同學進入寢室亦不得自行前往異性寢室，如父母有特殊需要進入房間，經向宿舍管理員報備核可後，請當日至服務台寄押身分證件，穿著宿舍背心，並由宿舍幹部陪同始可進入。

(五)走廊、樓梯間請保持暢通，不可堆積物品；個人垃圾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丟棄於公共區域。(如走廊、樓梯、浴室、洗手台、飲水機、資源回收桶...等)

(六)於公共區域及房間時請保持安靜、禁止喧嘩，夜間 10 點後動作也請放輕，切勿製造噪音(如拖椅子、腳步聲、談笑聲...等)，如影響他人，依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辦理。

(七)離開寢室請關閉電源；公共物品請愛惜使用，交誼廳之報章雜誌不得帶離。

(八)設備損壞請於宿舍網路系統報修，報修網址：

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dorm_fix/Login.aspx

(九)房間內陳設不得隨意更動，離宿時應請宿舍幹部清查公物，有缺損除需照價賠償外，嚴重者並依校規論處。

(十)私人財產請妥善保管，凡發現竊取他人財物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立即搬離宿舍且不得辦理退費。

(十一)住宿同學不得私自轉讓房間、調整房間及床位，違者取消其住宿權利及依照校規議處；若有需要辦理調整房間及床位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始可調整。

(十二)每學期住宿生座談會及防火防災演練均應出席參加，未出席者須事先請假，無故未到者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處理。

(十三)住宿生應尊重宿舍幹部的勸導及服務；中控室(服務台)及值勤室未經許可嚴禁進入。

(十四)住宿生行為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規定辦理，違懲處標準時通知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協助輔導管束。

(十五)每學期撤宿前，房間經檢查合格後始准離開，擅自離宿者，予以記過處分。

(十六)洗衣間於夜間 12 點至清晨 6 點嚴禁學生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及烘乾機等器具。

(十七)使用交誼廳後應將個人垃圾攜離，一經發現同學遺留垃圾，並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處理。

(十八)為建立守望相助機制，住宿生應針對宿舍內之違規行為(吸菸、嬉戲、喧嘩...等)，予以糾舉或規勸，並向宿舍管理員反映。

(十九)住宿生忘帶房卡，每日 22:00 後請自行協請室友開門，宿舍幹部不再提供協助。

(二十)宿舍門禁男女生皆為晚上十二點至清晨六點。學期內夜歸每月累計十五次即通知家長協助管束，並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處理。

十一、宿舍冷氣每房每學期提供 4500 點(約 1500 度)用電點數使用，點數不敷使用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，點數查詢網址：<http://120.117.35.172:8080/southtainan2mobile/>。

十二、住宿生因故未帶房卡可請宿委會幹部協助開門，惟每學期超過兩次者，應重辦房卡並自付重製費。

十三、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本公約由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，並送生輔組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未能遵守上述公約者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有權停止其繼續住宿及申請之權利，嚴重者則依校規議處。

本人已閱讀並明瞭前項各款，願遵守宿舍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背情事均無異議接受相關規定處理。